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湖簡字第891號

原告 唐世昌即波利吉商行

被告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訴訟代理人 葉穰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1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二、經核，原告雖主張兩造間簽訂之萊爾富便利商店委託加盟（FCB）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後，因被告與加盟標的新北市○○區○○○00號地下1層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間使用糾紛，致原告未能依系爭契約第5條規定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開始加盟營業（下稱系爭營業時間），因而受有為加盟被告所支出之印章刻印費、擔保品謄本規費、辦公室押租金、商業登記審查費、員工薪資等損害計新臺幣（下同）19萬2,070元等語。然檢視原告與訴外人李建芳即被告公司北區處長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09至112頁），於112年12月29日之對話中，被告與李建芳已約定至被告五股辦公室簽立協議書，且原告亦主動詢問：

「請問協議內容可以先看嗎，可以延期多久？」，於李建芳回覆展延日期後，原告亦回覆：「☺謝謝」，應可認兩造已

01 就展延系爭營業時間達成意思表示合致，則兩造間既已展延  
02 系爭營業時間，即難逕認被告有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情  
03 事，原告據此終止系爭契約並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費用，難認  
04 有據。

05 三、另按國家為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確保人民福祉及  
06 貫徹政府政策，在不違反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下所制定之  
07 行政法規，其規範內容倘在禁止當事人（包括政府機關及人  
08 民）為一定行為，而屬於民法第71條前段所稱之「禁止規  
09 定」者，經權衡該規定之立法精神、規範目的及法規之實效  
10 性，並斟酌其規範倫理性質之強弱、法益衝突之情形、締約  
11 相對人之期待、信賴保護之利益與交易之安全，暨當事人間  
12 之誠信及公平，足認該規定僅在於禁遏當事人為一定行為，  
13 而非否認該行為之私法效力時，性質上應僅屬取締規定而非  
14 效力規定，當事人間本於自由意思所成立之法律行為，縱違  
15 反該項禁止規定，亦仍應賦予私法上之法律效果，以合理兼  
16 顧行政管制之目的及契約自由之保護(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  
17 第1620、97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雖主張系爭建物  
18 之土地使用區分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  
19 依民法第71條前段、第113條；都市計畫法第38條、第79  
20 條、第80條；農業發展條例第8之1條、第69條第1項之規  
21 定，不得作為超商使用，系爭契約為無效等語。然揆諸上開  
22 判決意旨，原告所稱系爭建物不得作為超商使用之規定之本  
23 質，均僅係行政上取締之規定，並非規範民事上法律行為效  
24 力之規定，申言之，此項規定係在對於違反者課以制裁，以  
25 禁止其行為為目的，而非以否認該行為之法律上效果為目  
26 的，是尚不得以系爭契約違反各該規定而依民法第71條之規  
27 定逕認為無效，原告以此為由主張系爭契約無效，亦非有  
28 據。

29 四、至於原告另主張依民法第245條之1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等語，  
30 然締約過失責任，僅指契約未成立之情形，如當事人已訂立  
31 契約，實無民法第245條之1締約過失責任之適用。查兩造既

01 已成立系爭契約，依上開說明，原告於兩造成立系爭契約後  
02 所受損害，自無民法第245條之1適用餘地，附此敘明。

03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給付不能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萬  
04 2,07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06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12 書記官 趙修頡